

## 中油公司 106 年與大學產學合作研習(第 5 期)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27 日油人發字第 10610181230 號書函辦理。

### 二、研習目的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發展的高值化人才需求，預為培育石化業所需人才，透過本公司與大學之產學合作，提供參觀研習機會，培養化工產業人才。

### 三、研習目標

經由企業實習指導，提供在校生職場學習機會，使即將畢業之化材系相關系所學生提早認識石化產業的職場環境與工作型態，俾利於順利與企業接軌。

### 四、研習對象

化學工程(化材)系(所)或相關科系(所)應屆畢業生(106 年度升上大四)或碩士在學生。

備註：限未曾參加第 1 至第 4 期研習者。

### 五、人數：預計 40 人。

各校化學工程(化材)系所 10 名以內，各相關系所每校 3 名以內為原則。

### 六、研習方式

(一)實體教室部分：安排本公司專業人員擔任講師，採課堂講授、案例研討與互動學習等教學模式。

(二)現場實習部份：安排煉油廠參觀、實際操作演練、現場生產設備見習。

### 七、研習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3 日止，總研習時數 74 小時。

### 八、研習課程：研習課程表及講師簡歷如附表。

### 九、課業考評方式：期末舉行測驗（並須繳交研習心得報告），合格者頒結業證書，測驗成績送學校參考（建議學校給予 1~2 學分，並依各校規定辦理）。

### 十、研習地點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宏南訓練教室（高雄市 802 楠梓區宏毅一路 12 巷 2 號 2 樓）。

### 十一、經費預算：在本公司實習期間，不提供薪資、不提供住宿，有供應午餐(便當)、茶水、研習教材等，但學生平安保險費由學校統一辦理。

### 附註

一、本班班主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事業部執行長李順欽先生。

二、本班承辦人：本公司煉製事業部人力資源室人力發展組林志玲小姐  
連絡電話：07-5824141 轉 2147；連絡信箱：289752@cpc.com.tw。

三、本班輔導師：本公司煉製事業部人力資源室人力發展組謝錫林先生  
連絡電話：07-5824141 轉 3181；連絡信箱：712451@cpc.com.tw。

四、本班工作人員：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多角化事業處張智閔先生  
連絡電話：07-5824141 轉 6689；連絡信箱：730564@cpc.com.tw。